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洛阳市洛 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关林片区车圪垱社区和关林社区拆迁搬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(项目名称及标段)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林片区车 圪垱社区和关林社区拆迁搬家服务项目、一标段 ,属于 其他未列 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洛阳邦尼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,从 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95.12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.451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洛阳邦尼搬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0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*	从业人员 (X)	人	X≥300	100≤X< 300	10≤X< 100	X<10